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8

日、2023年4月4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34、2022-039、2022-040、2022-041、2022-054、2022-061、2022-063、2022-068、2022-069、2023-001、2023-004、2023-009、2023-014）。

截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1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40%，最高成交价为41.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00,187.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含）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20,000万元（含）的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818,700股。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完成前		本次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821,700	4.72%	+2,818,700	12,640,400	6.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349,577	95.28%	-2,818,700	195,530,877	93.93%
三、总股本	208,171,277	100%	0	208,171,277	100%

注：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9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6,73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76,68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事项的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